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吉市监注函字〔2020〕92号

关于商请协助解决市场主体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有关问题的函

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：

为全面解决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问题，进一步提升各市、州在“信用中国”城市排名，应贵局要求，我厅对全省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排查，制定了解决方案，拟于近日为相关市场主体集中更换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因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，市场主体需要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为其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证明。现商请贵单位协调全省各级政数局，为更换代码后的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支持，帮助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。

附件：证明（模板）



（联系人：邱野 联系电话：85279013）

附件

证 明

兹证明成立于年月日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为，因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误，已更换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；

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。

请贵单位在该企业办理相关变更业务中予以支持。

特此证明。

登记机关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